**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驾驶技能评分标准**

**暨考试场地示意图**

科目一：倒车移库

1. 操作要求：从起点倒入乙库停正，再经过二进二退移位到甲库停正，前进穿过乙库至路上，倒入甲库停正，前进返回起点。（附考场图1）
2. 评定标准
3.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不系安全带 不合格；
4. 倒库移位撞杆或轮胎压线 不合格；
5. 因操作不当中途停车熄火一次 扣2分；
6. 起步不打转向灯 扣2分；

科目二：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。

1. 操作要求：驾驶员通过视觉和感觉即使判断坡度大小、长短及路宽等道路情况，采取正确的操作方法，控制车辆平稳停车和起步。做到转向正确、换挡迅速，操纵加速踏板、驻车制动器和离合器踏板的动作准且协调。（考场随机选择坡道）
2. 评定标准
3.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或不系安全带 不合格；
4. 起步时车辆后溜距离大于30cm 不合格；
5. 坡道定点定桩杆线且前后小于50cm 扣2分；
6. 起步时车辆后溜距离小于30cm 扣2 分；